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鸣珂管业有限公司年产PE塑料管60吨,
PP塑料管90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鸣珂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9 月

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鸣珂管业有限公司年产PE塑料管60吨，PP塑料管90吨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鸣珂管业有限公司年产PE塑料管60吨，PP塑料管90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蓬江区鸣珂管业有限公司年产PE塑料管60吨，PP塑料管90吨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明耀（信用编号 BH012009）、江蕴怡（信用编号 BH000046）、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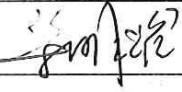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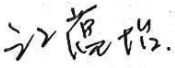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5869424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998n5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鸣珂管业有限公司年产PE塑料管60吨, PP塑料管9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鸣珂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22X439C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岚	07354443507440050	BH0000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明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简况	BH012009	
江蕴怡	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BH00004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670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05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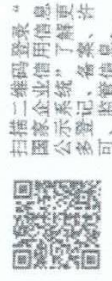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07 年 08 月 11 日

Issued on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检测;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 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簪庄大道西10号6幢301室3-320, 321		



登记机关

2019年5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0
三、环境质量状况.....	12
四、评价适用标准.....	19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7
七、环境影响分析.....	28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0
九、结论与建议.....	4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江门市生态分级控制图
- 附图 8 江门市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0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引用的监测报告
- 附件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及预测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鸣珂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PE 塑料管 60 吨，PP 塑料管 9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鸣珂管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村东堤一路一街 8 号厂房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9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村东堤一路一街 8 号厂房 (地理位置中心坐标：N22.699301° ， E113.111561°)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4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00	
总投资(万元)	3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67%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鸣珂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总投资 30 万元，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村东堤一路一街 8 号厂房（地理位置中心坐标：N22.699301°，E113.111561°）从事塑料管的生产加工，项目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产品方案为年产 PE 塑料管 60 吨、PP 塑料管 90 吨。自成立至今，本项目已投产运行，但由于选址无土地证、规划手续，期间尚未完善环保手续。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289 号）的要求，本项目目前已被纳入蓬江区无土地证、规划手续的升级改造类“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根据《蓬江区无土地证、规划手续的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办理环保手续工作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要求，须限期进行整改，并补办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以便

能有效的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环境、利国利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年4月28日施行），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故应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了完善环保手续，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建设组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运营，总占地面积为4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项目建设的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建设的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工程	工程名称	整改前建设内容	整改后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4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占地面积 4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无变化
配套工程	成品暂存区			
	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无变化
	排水工程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级标准排入中心河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采取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采取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使用低噪音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无变化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建设规范危废间,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2、原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本项目整改前后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 主要的原辅材料、产品详细情况分别见表1-2、表1-3。

表1-2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整改前 年用量	整改后 年用量	变化情况	用途
1	聚乙烯	61 吨	61 吨	无变化	生产原料
2	聚丙烯	91 吨	91 吨	无变化	生产原料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简称 PP)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 机械性质强韧, 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 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熔点: 164~176°C; 溶解性: 溶于二甲基甲酰胺或硫氰酸盐等溶剂。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熔点为 100-130°C。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1-3:

表1-3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整改前 年产量	整改后 年产量	单位	变化情况
----	----	------------	------------	----	------

1	PE 塑料管	60	60	吨	无变化
2	PP 塑料管	90	90	吨	无变化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整改前后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1-4。

表 1-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整改前数量	整改后数量	变更情况	设备能耗
1	500 搅拌机	1 台	1 台	无变更	电能
2	空气压缩机	1 台	1 台	无变更	电能
3	75 管材生产线	1 条	1 条	无变更	电能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项目整改前后工作制度不变，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天工作 16 小时。

(2)劳动定员：项目整改前后劳动定员不变，员工 3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5、公用配套工程

(1)给水：本项目整改前后给水水源不变，均来自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补充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36m³/a，冷却补充用水约为 18m³/a，则总用新鲜水量为 54m³/a。

(2)排水：本项目整改后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

(3)供电：本项目整改前后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6万kw·h。

6、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管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

限制目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属于《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中暂停审批的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村东堤一路一街 8 号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用地无土地证、规划相关手续。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选址均属于未规划用地，根据《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周围为厂房，未涉及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并未与城镇规划冲突。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规划图》，项目选址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因此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3）环保政策相符性

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如下：

①与《蓬江区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蓬江区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整治目标：结合荷塘镇的实际情况，制定建设项目负面清单，荷塘镇今后禁止新上和新建制皮、印染、造纸、印刷电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均不涉及上述工艺，因此，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

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地表水中心河的溶解氧超标，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周边现有污染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村东堤一路一街8号厂房，项目东面及南面为江门市星岩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西面为志通管业有限公司，北面为厂房。

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三废”、工厂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及汽车尾气等污染物。项目四至示意图见附图3所示。

2、现有项目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鸣珂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总投资30万元，经营内容为塑料管，主要从事不塑料管的生产加工，生产规模为年产PE塑料管60吨、PP塑料管90吨。

3、生产工艺

产品PE塑料管与PP塑料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一致，具体流程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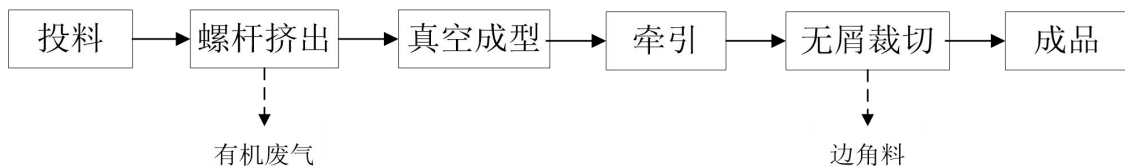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现有工艺流程简介：

原料进入挤出机，采用电能加热熔化，温度约为190℃至240℃，熔化后塑料通过螺杆挤出、成型、牵引成塑料管，再经过裁切后，得到成品。

4、现有项目污染情况

（1）废水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

现有员工人数3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0.04t/人·d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36t/a。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32.4t/a，其污染物主要为COD_{Cr}、BOD₅、SS、NH₃-N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心河，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5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t/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 污水	产生浓度 (mg/L)	32.4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t/a)		0.0081	0.0049	0.0049	0.0006

②冷却水

建设单位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塑料件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水量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塔冷却水的总循环流量约为 1.5m³/h，以每日工作 8 小时计，补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0.5%，则补水量约为 18 t/a。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

(2) 废气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内不设厨房，不产生厨房油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挤出时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的塑料原料在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广东省《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排放系数为 PP 0.35kg/t 产品 PE（高密度聚乙烯）18kg/t 产品，项目年产 PE 管 60 吨，PP 管 90 吨，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12t/a。建设单位采用加强通风的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时，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建设单位采用加强通风的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65~80dB(A)。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安装、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

①员工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3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以 0.5kg/

(d·人)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0.45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整改前生产过程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吨,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5、项目整改内容

①项目生活污水由原来的经化粪池处理排入中心河改为经化粪池+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②有机废气由原来的加强通风改为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经由15m排气筒排放。

6、整改前后污染物措施对比情况

项目整改前后污染物措施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1-6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企业污染物产生量	现有污染物治理设施	现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后续拟采取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32.4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32.4t/a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废气	有机废气	1.112t/a	车间无组织排放	1.112t/a	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0.45t/a	环卫部门处理	0	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	2t/a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0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废活性炭	/	不产生	/	交由取得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UV光管	/	不产生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形、地貌、地质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二、气候

江门地处华南亚热带，常年绿色植被，四季常春。江门市属亚热带低纬地区，位于珠江口西岸，全区有285公里的海岸线，受海洋性季风影响，气候特征是温暖多雨，日照平均在1700小时以上。气候温暖湿润，适宜种植水稻和各种经济植物，无霜期在360天以上，终年无雪，气温年际变化不大，年平均气温全区均在22℃左右。夏季会有台风和暴雨。温度：冬天最低5℃，夏天最高38℃。

三、水文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2075km,平均坡降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45km,流域面积96.1km²，平均河宽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2540亿m³。周郡断面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16km，平均河宽262m，平均水深3.1m，河面面积4.19km²，年平均径流量70.6亿m³。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荷塘镇下辖13个村委会和1个居委会，总人口4.27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3.8万多人，是一个历

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4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荷塘纱龙是当地的地方传统民间艺术，曾参加省、市的大型表演活动和应邀到境外表演。荷塘镇曾先后被国家授予“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和“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等光荣称号，被评为广东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镇”、江门市“双文明建设示范镇”。

四、 植被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 830.2 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 43%，林业用地绿化率 87.6%。江门市耕作土壤土质肥沃，垦耕历史悠久。全市耕地面积 241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7%，人均耕地面积 0.63 亩。沿海潮间带滩涂 34.35 万亩，已利用滩涂 26.29 万亩；内陆江河滩涂 2 万亩。

五、 生物多样性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 830.2 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 43%，林业用地绿化率 87.6%。西北部、南部山地有原始次生林数千公顷，生长野生植物 1000 多种。其中古兜山有野生植物 161 科 494 属 924 种，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紫荆木、白桂木、华南杉、吊皮锥、绣球茜草、海南石梓、粘木、巴戟、火力楠、藤槐等。在恩平市七星坑亚热带次生林区，经专家考察鉴定，植物种类有 735 种，其中刺木沙椏等 12 种属国家级和省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有 2 种植物形状奇特。境内野生动物有兽内 100 余种、鸟类 500 余种、蛇类 100 多种、昆虫类 200 多种，其中山猪、小灵猫、山蛤、龟、鹧鸪、鳖、蛇、穿山甲等于西北部山地常见。沿海和近海经济鱼类有 800 多种，其中经济价值较高的有 100 多种，年捕捞量 1 万吨以上的有 15 种。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 II 类标准，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未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划分，建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管道天然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7%；一

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8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2 蓬江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0	60	16.67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7	40	92.5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9	70	84.29	达标
4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35	91.43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0	达标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92	160	120.0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8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

参考《江门市永祥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PS 板 100 吨、MS 板 30 吨、PMMA 板 30 吨新建项目》（JMZH201907AHP-01）中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项目敏感点钟秀西面 127m 处（G1）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TVOC 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其中监测点 G1 距离本项目 2.3km，属于同一大气评价范围，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11 日，监测结果如下。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3-3 监测结果

单位: mg/N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TVOC
			1h 均值	1h 均值	8h 值
G1 沙溪村	2020-01-05	02:00-03:00	<10	0.28	0.0908
		08:00-09:00	<10	0.32	
		14:00-15:00	<10	0.49	
		20:00-21:00	<10	0.36	
	2020-01-06	02:00-03:00	<10	0.22	0.0898
		08:00-09:00	<10	0.31	
		14:00-15:00	<10	0.36	
		20:00-21:00	<10	0.27	
	2020-01-07	02:00-03:00	<10	0.15	0.0918
		08:00-09:00	<10	0.23	
		14:00-15:00	<10	0.39	
		20:00-21:00	<10	0.38	
	2020-01-08	02:00-03:00	<10	0.19	0.0851
		08:00-09:00	<10	0.27	
		14:00-15:00	<10	0.35	
		20:00-21:00	<10	0.31	
	2020-01-09	02:00-03:00	<10	0.19	0.0779
		08:00-09:00	<10	0.26	
		14:00-15:00	<10	0.35	
		20:00-21:00	<10	0.33	
	2020-01-10	02:00-03:00	<10	0.28	0.0745
		08:00-09:00	<10	0.39	
		14:00-15:00	<10	0.28	
		20:00-21:00	<10	0.31	
	2020-01-11	02:00-03:00	<10	0.22	0.0827
		08:00-09:00	<10	0.29	
		14:00-15:00	<10	0.34	
		20:00-21:00	<10	0.27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的臭气浓度1小时平均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2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8小时平均浓度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的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 II 类标准,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9年7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水质监测因子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所列的 pH 值、DO、COD_{Mn}、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等 22 项。项目受纳水体中心河断面 7 月水质情况如下:

表 3-4 《2019 年 7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摘要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段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V	溶解氧
			白藤西闸	III	II	--

中心河南格水闸 7 月水质中溶解氧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其他水质指标及中心河白藤西闸断面 7 月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0 号）等文件，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未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是以居住、商业、工业混杂为主要功能，建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0dB(A)。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重要文物，因此，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当地的大环境，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的水质不因建设项目运营而有所下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设后，项目四周声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境敏感点统计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逢源	-451	260	居民区	约 45 户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	510
太平圩	-76	414		约 80 户		西北	405
南浦	323	1182		约 1600 户		东北	1211
南面	1247	894		约 550 户		东北	1512
外村	1765	591		约 400 户		东北	1844
矾头	2344	252		约 230 户		东北	2349
豸浦	2110	1865		约 550 户		东北	2801
二洛	-1268	1990		约 150 户		西北	2356
石山	-1730	105		约 100 户		西	1720
上村	-239	-431		约 150 户		西南	483
白藤	-131	-848		约 180 户		西南	848

塘溪	181	-1036		约 250 户		东南	1047
表里	232	-1639		约 200 户		东南	1649
闲步	1167	-1020		约 200 户		东南	1554
钟秀	1479	-1821		约 100 户		东南	2346
五图	1779	-1599		约 200 户		东南	2389
仁厚	-1685	-804		约 230 户		西南	1860
童园幼儿园	1267	1078	学校	约 100 人		东北	1652
梅溪小学	-164	-954		约 500 人		西南	941
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源保护区	——	II类水	西	743
海洲水道	——	——	河流	——	III类水	北	182

注：X、Y坐标系以项目中心为原点建立。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	4	/	
O ₃	200	160	/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 pH 除外

指标	pH 值	COD	BOD ₅	溶解氧	氨氮	LAS	总磷
III 类标准	6~9	≤20	≤4	≥5	≤1.0	≤0.2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地下水质量标准

表4-3 地下水质量环境标准摘录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pH 值	6.5~8.5
	COD _{Mn}	≤3.0mg/L
	氯化物	≤250mg/L
	氟化物	≤1.0mg/L
	氨氮	≤0.5mg/L
	总硬度	≤450mg/L
	挥发酚	≤0.002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

表 4-4 本项目出水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2、废气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排放标准数据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标准名称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新建二级）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15m	2000	20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整改后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需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VOCs 0.361t/a（有组织 0.083t/a，无组织 0.278t/a）。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产品 PE 塑料管与 PP 塑料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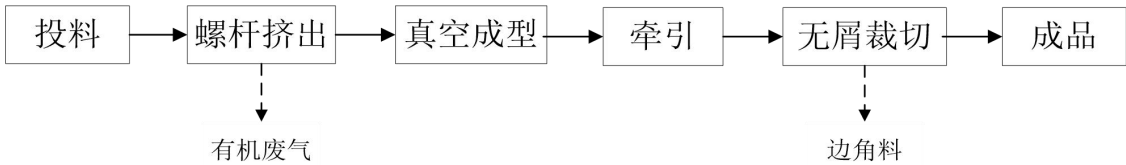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原料进入挤出机，采用电能加热熔化，温度约为190℃至240℃，熔化后塑料通过螺杆挤出、成型、牵引成塑料管，再经过裁切后，得到成品。

2、产污环节分析

- ①废水：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 ②废气：为生产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和恶臭。
- ③噪声：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④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废活性炭。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分析

项目整改期间主要集中在车间内进行，本次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问题。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

整改后项目员工人数仍为 3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36t/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32.4t/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

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t/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 污水	产生浓度 (mg/L)	32.4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t/a)		0.0081	0.0049	0.0049	0.0006
	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029	0.0006	0.0019	0.0003

②冷却水

建设单位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塑料件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水量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塔冷却水的总循环流量约为 1.5m³/h，以每日工作 8 小时计，补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0.5%，则补水量约为 18 t/a。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

2、废气污染源

项目内不设厨房，不产生厨房油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挤出时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的塑料原料在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广东省《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排放系数为 PP 0.35kg/t 产品 PE（高密度聚乙烯）18kg/t 产品，项目年产 PE 管 60 吨，PP 管 90 吨，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12t/a。

建设单位拟采用集气罩对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率达 75%以上，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经风管引至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90%以上，最后由风机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G1）排放，风机总风量为 3000m³/h。本项目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

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根据建设单位，产线的挤出口上方排风罩周长

约为 6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 m; 取 0.5m

V--边缘控制点风速, m/s; 取 0.2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取 1.1

经公式计算得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0.825\text{m}^3/\text{s}$, 项目共有 1 条管材生产线, 预计设置 1 个集气罩进行抽风换气, 抽风量为 $0.825\text{m}^3/\text{s}$, 即 $2970\text{m}^3/\text{h}$ 。综上计算, 为保证有机废气的有效收集, 风机设计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

表 5-2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气	有组织收集量						无组织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 工序	0.174	0.834	58	0.017	0.083	5.7	0.058	0.278

(2) 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时, 会产生少量恶臭, 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 考虑产生量较少, 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恶臭部分随着非甲烷总烃进入废气处理装置, 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的要求, 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通过加强通风,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 其噪声值约为 70~80dB(A), 主要噪声源噪声级见表 5-6。

表5-6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名称	数量(台)	噪声级 (dB(A))	名称	数量(台)	噪声级 (dB(A))
500 搅拌机	1	70~75	空气压缩机	1	70~80
75 管材生产钱	1	70~8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3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以 0.5kg/(d·人) 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0.45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吨，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s 削减量为 0.751t/a，根据前面分析中 UV 光解的处理效率为 50%，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80%，则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量为 0.334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则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1.336t/a。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1.4t/a，每年更换一次，年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1.734t/a（废活性炭=活性炭用量+有机废气吸附量），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定期交予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

废 UV 光管：项目 UV 光解设施中 UV 灯管为紫外含汞灯管，UV 灯管使用一段时间达不到设定要求时需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UV 灯管。UV 灯管的连续使用时间不应超过 4800h，结合 UV 灯管的工作环境及平均使用寿命，项目一套 UV 光解设备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0.02t/a。废 UV 灯管的主要成分为玻璃、汞、荧光剂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的 HW29-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废物，定期交予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

表5-7 项目的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34	废气处理	固态	碳	VOCs	1 年	毒性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 UV 光管	HW29	900-023-29	0.02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汞	1 年	毒性	

5、污染物汇总

表 5-8 项目污染源汇总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2.4m³/a)	COD _{Cr}		0.0081	0.0029
	BOD ₅		0.0049	0.0006
	SS		0.0049	0.0019
	氨氮		0.0006	0.0003
废气	有机废气	有组织	0.834	0.083
		无组织	0.278	0.278
	恶臭		少量	少量
固体废弃物	废边角料		2	0
	废活性炭		1.734	0
	废 UV 光管		0.02	0
	员工生活垃圾		0.45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32.4t/a	COD _{Cr}		250 mg/L	0.0081t/a	90mg/L	0.0029t/a
		BOD ₅		150 mg/L	0.0049t/a	20mg/L	0.0006t/a
		SS		150 mg/L	0.0049t/a	60mg/L	0.0019t/a
		氨氮		20mg/L	0.0006t/a	10mg/L	0.0003t/a
大气污染物	挤出工序	有机废气	有组织	58mg/m ³	0.834t/a	5.7mg/m ³	0.083t/a
			无组织	0.278t/a		0.278t/a	
	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45t/a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2t/a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734t/a		定期交危废回收单位处置	
		废 UV 光管		0.02t/a			
噪声	运营期噪声	主要来源于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其噪声强度约为70~80dB(A)，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作用后，有明显降低，正常情况下项目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据现场踏勘，该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本项目所排放的“三废”排放量少，且能够及时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整改期间主要集中在车间内进行，本次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废水影响分析

(1) 污染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4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

(2) 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表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中心河	间断	TW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WS-01	是	企业总排

表 7-2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13.111581°	N22.699421°	0.00324	中心河	间断	--	中心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113.108218°	22.696461°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90
		BOD ₅		20

		SS	(DB44/26-2001)第	60
		氨氮	二时段一级标准	10

表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WS-01	COD _{Cr}	90	0.000010	0.0029
		BOD ₅	20	0.000002	0.0006
		SS	60	0.000006	0.0019
		氨氮	10	0.000001	0.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29
		BOD ₅			0.0006
		SS			0.0019
		氨氮			0.0003

项目采用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如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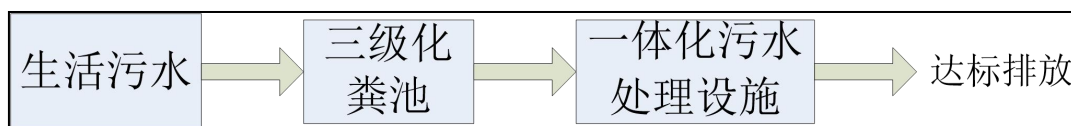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将员工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化粪池去除水中粗大杂粒物，然后再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去除水中有机污染物及悬浮物，降解污水中的 COD。

根据前面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11m³/d，32.4m³/a。则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量应大于 0.11m³/d，32.4m³/a。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的污水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

污水处理工艺的可行性：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

A 级生化池：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 小时。

O 级生化池：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7 小时，气水比在 12：1 左右。

沉淀池：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采用 A/O 工艺，此污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

②经济可行性

可将 A/O 工艺处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2、运营期废气影响分析

（1）污染物分析

项目内不设厨房，不产生厨房油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挤出时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112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约为 75%）后，由风管引至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90%），最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3t/a，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 100\text{mg}/\text{m}^3$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 的要求；无组织排放量为 0.278t/a，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恶臭，恶臭部分随着非甲烷总烃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排气筒高度 15m：标准值 2000（无量纲）的要求，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20（无量纲），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治理工艺原理：

①UV 光解：

采用大功率高能紫外放电管，发出的紫外线波长主要为 170nm 及 184.9nm，光子能量分别为 742KJ/mol 和 647KJ/mol，发出比污染物质分子的结合能力强的光子能，可以高效裂解切断污染物质分子的分子键，对有机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挥发性有机物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同时也可去除挥发性气体中的恶臭气味，对有机化合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70%左右。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由于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和废气中的有机物之间存在分子间引力，废气有机物能被活性炭吸附，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

（2）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方法，选择 1~3 种主要污染物，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 $D_{10\%}$ 所对应的最远距离。评价等级划分方法见表 7-5。

表 7-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D_{10\%}$ 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出； $P_{\max}$ 按公式 $P_{\max} = C_{\max}/C_0 \times 100\%$ （式中 $C_{\max}$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 C_0 是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计算。根据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详见表 7-8。

表 7-6 估算模式计算参数

选项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
最低环境温度/°C		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7 项目主要污染源参数表

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速率/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源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G1排气筒	4	-12	/	15	0.25	17	25	4800	0.017
面源 (多边形)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源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车间	-10	-11	/	6	4800	0.058			
	3	-14							
	11	9							
	-5	14							
	-10	-11							

表 7-8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G1—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μg/m³)	占标率 (%)
10m	0.3659	0.02
19m	1.3291	0.07
25m	1.1712	0.06
50m	0.8905	0.04
75m	0.8473	0.04
100m	1.0135	0.05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3291	0.07
D _{10%} 最远距离 (m)	--	
评价等级	三级	
下风向距离	面源—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μg/m³)	占标率 (%)
10m	142.8900	7.14
14m	159.4200	7.97
25m	120.9500	6.05

50m	51.9760	2.60
75m	29.8970	1.49
100m	20.1030	1.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59.4200	7.97
D _{10%} 最远距离（m）	--	
评价等级	二级	

由表7-8可见，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最大的为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占标率为7.97%。故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应为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7-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G1	非甲烷总 烃	5.7mg/m ³	0.017kg/h	0.083t/a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83t/a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83t/a

表7-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挤出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27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78

表7-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361

综合上述，项目非甲烷总烃通过统一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G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5.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7\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 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项目大气排放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运营期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含有分切等高噪声工序，噪声源强在 70-8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83.64\text{dB(A)}$ 。

（2）点声源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bar}})$$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米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dB；

（3）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text{div}} = 20 \times \lg(r/r_0)$ ；

（4）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text{atm}} = \alpha (r - r_0) / 1000$ ， α 取 2.8（500Hz，常温 20℃，湿度 70%）。

（5）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按公式：

$$A_{\text{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25dB（A），项目生产设备距北厂界 1.5m，西厂界 8m，南厂界 2m，东厂界 2m，进行预测计算。

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环评只对昼间的噪声值进行分析预测。

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7-12。

表 7-1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北厂界	55.1	60	达标
南厂界	52.6	60	达标
西厂界	40.6	60	达标
东厂界	52.6	60	达标

预测结果如上图所示，项目厂界噪声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经过沿途厂房、绿化带，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对敏感点的影响更小。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 ① 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 ② 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③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确保本项目各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则对项目内员工及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量为 0.45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使用原料产生边角料约为2t/a，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734t/a，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光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 UV 光管产生量为 0.02t/a，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操作，其中包括：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②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④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有关要求，项目要求定量分类收集、存放，并定期将以上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理。

表 7-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m ²	袋装	2.0t	1 年
2		废 UV 光管	HW29	900-023-29			0.02t	

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明显的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

（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所列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因此，本评价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表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所属的行业类别C292 塑料制品业，属于附录A“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对应Ⅲ类项目。根据土壤导则4.2.1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别依据见表 7-14。

表 7-14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预测最大落地浓度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程度评价等级为不敏感。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具体划分细则见表7-15。

表7-1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对应III类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类型，敏感程度评价等级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67%，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7-16。

表7-16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	有机废气采取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	3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设备处理	1
3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振	0.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0.5
总计			5

8、环保竣工验收

(1) 落实项目环保投资，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达到设计要求；

(2) 向环保部门上报工程竣工试运行报告，组织进行环保设施试运行；

(3) 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向环保部门申报，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环保竣工验收报告；

(4) 验收合格后，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正式投产运行。

表 7-17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废气	有机废气采取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水平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产生和传播；项目主要把生产活动安排在昼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

		间进行，夜间尽量不安排生产活动；加强厂区和边界绿化等。		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废活性炭	交由资质单位回收	
		废 UV 光管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8、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实现环保措施达到预期效果的有效保证，为各级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以便客观地评估其项目营运时对环境的影响，确认其环保措施的有效性或改进的必要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7-18 环境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半年1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每季度1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噪声	项目边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1次、 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临时堆存设施情况、处置情况	—	每天记录	符合环保要求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化粪池+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BOD ₅		
		SS		
		NH ₃ -N		
大气污染物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取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过程中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执行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建二级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废 UV 光管		
噪声	运营期噪声	主要来源于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 其噪声强度约为 70~80dB(A), 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作用后, 有明显降低, 正常情况下项目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对环境影响不大。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据现场踏勘, 该项目附近主要为工厂、交通道路, 无及珍稀动植物资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固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该地区原有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鸣珂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总投资 30 万元，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村东堤一路一街 8 号厂房（地理位置中心坐标：N22.699301°，E113.111561°）从事塑料管的生产加工，项目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产品方案为年产 PE 塑料管 60 吨、PP 塑料管 90 吨。自成立至今，本项目已投产运行，但由于选址无土地证、规划手续，期间尚未完善环保手续。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289 号）的要求，本项目目前已被纳入蓬江区无土地证、规划手续的升级改造类“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根据《蓬江区无土地证、规划手续的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办理环保手续工作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要求，须限期进行整改，并补办相关手续。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和《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和规模均不属于上述目录、清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选址均属于未规划用地，根据《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3）环保政策相符性

项目符合《蓬江区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文件的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5。

3、建设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超标的原因主要是污水收集管网未完善，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未能达标排放。

(3)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现状良好。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整改期间主要集中在车间内进行，本次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问题。

(2)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内不设厨房，不产生厨房油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挤出时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112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约为 75%）后，由风管引至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90%），最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3t/a，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 100\text{mg}/\text{m}^3$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 的要求；无组织排放量为 0.278t/a，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恶臭，恶臭部分随着非甲烷总烃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

由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排气筒高度 15m：标准值 2000（无量纲）的要求，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20（无量纲），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70~80dB(A)，在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安装、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和废 UV 光管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总量合理性分析

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整改后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需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VOCs 0.361t/a（有组织 0.083t/a，无组织 0.278t/a）。

建议：

（1）严格按照申报内容进行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2）建议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并进行合理放置，定期检修，严格执行昼间生产制度，降低噪声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工作时间，防止噪音扰民。

（4）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5) 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 建设单位为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建设专门的废品站分区暂存各类工业废物。废品站单独设置在室内，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废品站内各类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废物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存放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总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整改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相关环保治理设施后能有效降低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289号）、《蓬江区无土地证、规划手续的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办理环保手续工作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整改投入使用后，在过渡时期内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整改后过渡时期内运营是可行的。

环评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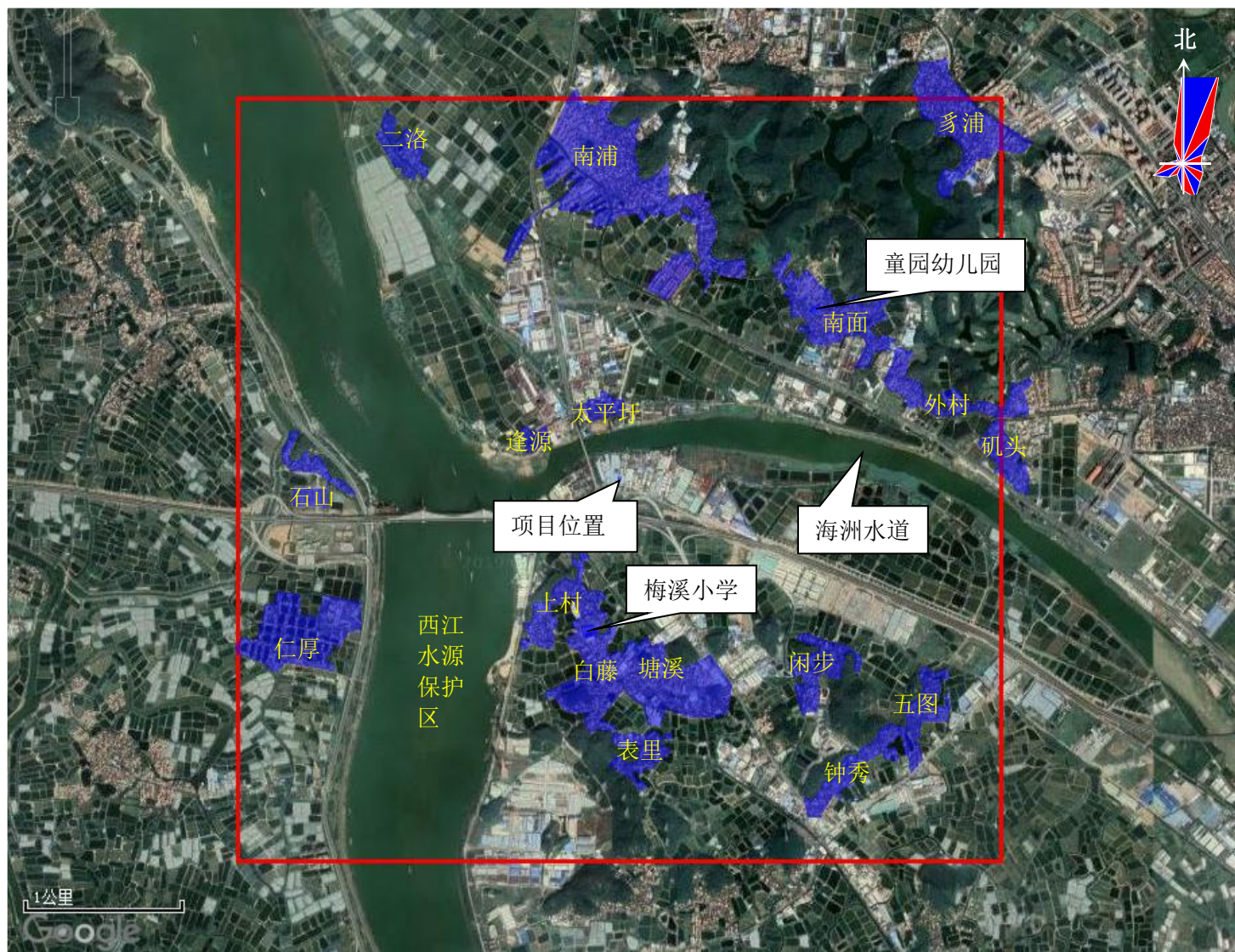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图 8 江门市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22X439C	
名 称	江门市蓬江区鸣珂管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村东堤一路一街8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7月3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塑料管(不含废旧塑料再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7 月 31 日	
	
http://jgcr.gs.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租赁合同

附件 4 引用的监测报告

附件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及预测软件截图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代替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 达标 ☐				C 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t/a		总 VOCs:（0.361）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输入参数截图：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1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x, y, z): 4, -12, 0 插值高程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He

烟筒几何高度: 15 m

烟筒出口内径: 0.25 m

☒ 输入烟气流量: 3000 m³/hr

☐ 输入烟气流速: 16.97653 m/s

出口烟气温度: 25 °C 固定温度

☐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 出口烟气密度: 1.178833 Kg/

☐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He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 出口加盖 ☐ 水平出气 ☐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点源参数截图 1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1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非甲烷总烃	0.017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点源参数截图 2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2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 矩形 ☒ 任意多边形 ☐ 近圆形 ☐ 露天坑

多边形面(体)源边界定义

增加 删除

序号	X	Y
1	-10	-11
2	3	-14
3	11	9
4	-5	14
5	-10	-11

面(体)源地面平均高程 z: 0 m 插值高程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 平均释放高度: 6 m

☐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 初始混和高度 σ_{z0} 0 m

☐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σ_{y0} 0 m

面源参数截图 1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2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非甲烷总烃	0.058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面源参数截图 2

输出参数截图：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1小时浓度

污染源：污染源1

污染物：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0.0000

数据单位：ug/m^3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7.97% (污染源2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非甲烷总烃
1	0	0	10	0.3659
2	0	0	19	1.3291
3	0	0	25	1.1712
4	0	0	50	0.8905
5	0	0	75	0.8473
6	0	0	100	1.0135
7	0	0	125	0.9091
8	0	0	150	0.8022
9	0	0	175	0.7033
10	0	0	200	0.6184
11	0	0	225	0.5471
12	0	0	250	0.4873
13	0	0	275	0.4430
14	0	0	300	0.4062
15	0	0	325	0.3736
16	0	0	350	0.3448
17	0	0	375	0.3194
18	0	0	400	0.2967
19	0	0	425	0.2766
20	0	0	450	0.2585
21	0	0	475	0.2434
22	0	0	500	0.2316

点源浓度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污染源1

污染物：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0.00E+00

数据单位：%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7.97% (污染源2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非甲烷总烃
1	0	0	10	0.02
2	0	0	19	0.07
3	0	0	25	0.06
4	0	0	50	0.04
5	0	0	75	0.04
6	0	0	100	0.05
7	0	0	125	0.05
8	0	0	150	0.04
9	0	0	175	0.04
10	0	0	200	0.03
11	0	0	225	0.03
12	0	0	250	0.02
13	0	0	275	0.02
14	0	0	300	0.02
15	0	0	325	0.02
16	0	0	350	0.02
17	0	0	375	0.02
18	0	0	400	0.01
19	0	0	425	0.01
20	0	0	450	0.01
21	0	0	475	0.01
22	0	0	500	0.01

点源占标率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1小时浓度

污染源：污染源2

污染物：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0.0000

数据单位：ug/m^3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7.97% (污染源2 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非甲烷总烃
1	0	0	10	142.8900
2	0	0	14	159.4200
3	0	0	25	120.9500
4	0	0	50	51.9760
5	5	0	75	29.8970
6	0	0	100	20.1030
7	5	0	125	14.7460
8	10	0	150	11.4460
9	5	0	175	9.2439
10	10	0	200	7.6836
11	5	0	225	6.5292
12	0	0	250	5.6452
13	0	0	275	4.9549
14	0	0	300	4.3940
15	5	0	325	3.9345
16	10	0	350	3.5522
17	5	0	375	3.2299
18	10	0	400	2.9550
19	10	0	425	2.7182
20	10	0	450	2.5124
21	10	0	475	2.3322
22	10	0	500	2.1732

面源浓度

面源浓度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 染 源: 污染源2

污 染 物: 全部污染物

计 算 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7.97% (污染源2 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非甲烷总烃
1	0	0	10	7.14
2	0	0	14	7.97
3	0	0	25	6.05
4	0	0	50	2.60
5	5	0	75	1.49
6	0	0	100	1.01
7	5	0	125	0.74
8	10	0	150	0.57
9	5	0	175	0.46
10	10	0	200	0.38
11	5	0	225	0.33
12	0	0	250	0.28
13	0	0	275	0.25
14	0	0	300	0.22
15	5	0	325	0.20
16	10	0	350	0.18
17	5	0	375	0.16
18	10	0	400	0.15
19	10	0	425	0.14
20	10	0	450	0.13
21	10	0	475	0.12
22	10	0	500	0.11

面源占标率

面源占标率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明阿管业有限公司年产PE塑料管60吨，PP塑料管90吨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PE塑料管60吨，PP塑料管90吨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村东堤一路18号厂房									
	项目建设周期（月）	12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7 塑料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0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 塑料制品业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11561	纬度	22.69930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比例	16.67%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明阿管业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067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522X439C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赵凤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村东堤一路18号厂房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翠庄大道西10号6幢301室3-320-321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u>中水回用</u>		
		COD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废气	总氮					0.000	0.000	/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720.000		720.000	72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361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产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⑥；当⑥=0时，⑧=②-④+⑤